



禮記卷之十五

陳澧集說

表記第三十二

鄭氏曰。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者。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方氏曰。此篇稱子言之者。公皆總其大同之略也。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應氏曰。歸乎之嘆。聖人周流不遇。覩世道之益衰。念儀刑之有本。何必歷聘。駕說而後

足以行道哉。隱而顯。即中庸所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是也。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即所謂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是也。中庸以是終篇。蓋示人以進德之事。表記以是為始。蓋發明聖人立教之故。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懾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

疏曰。甫刑。呂刑也。肅侯為穆王說刑。故稱甫刑。○馬氏曰。見其所可行而不慮其所可止。

則失足於人。見其所可喜而不慮其所可怒。則失色於人。見其所可語而不慮其所可默。則失口於人。不失足於人。故貌足畏。不失色於人。故色足懾。不失口於人。故言足信。○劉氏曰。君子謹獨。不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不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而色足懾。不待言而信。故不失口於人。而言足信也。蓋其尋常敬忌。故動處無不中節如此。又引書以證之。而義益顯矣。

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楊襲見曲禮。○應氏曰。楊襲以示文質各有異宜。所謂不相因者。恐一時或有異事。必易

服從事各存其敬。不以襲衣而因為褻。不以  
楊衣而因為襲。蓋節文既辨。而又不憚其勞。  
則無相  
褻之患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洛朝極辨。  
不繼之以倦。

呂氏曰。極敬者。誠意至也。苟至於樂。則敬弛。  
極辨者。節文明也。苟至於倦。則入於苟簡。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拚。恭

以遠去恥。

馬氏曰。篤者。居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處  
其華。則輝光發於外。而人不能拚也。○應氏

曰。君子經德不回。所以正行。別其戒謹。篤恭  
皆非有為而為之也。豈區區於避禍患。防拚  
恥乎。記禮之垂是言。亦以  
曉人知避困辱之道耳。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  
不以一日使其躬儻。仕鑑焉。如不終

日

馬氏曰。莊敬所以自強。而有進德之漸。故日  
強。安肆所以自棄。而有敗度之漸。故日偷。○  
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  
紛紜雜亂。遂至儻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  
則內亦拘迫而不安。故不能終日也。若主一  
以直內。而心廣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現君恐民之不敬也

幽明之交。上下之際。尤其所當敬者。故並言之。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褻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易蒙卦辭謂凡占者初筮則誠敬必全。若以明而治蒙必其學者如初筮之誠則當告之。若如再筮三筮之瀆慢則不必告之矣。引此以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呂氏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使其也以請之類是也。禮者相見之摯。如羔鴈雉鶩之類是也。必以辭必以禮者。交際不可苟也。苟則褻褻則不敬。此交所以易疎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昭揭衆善。而人心儼然。知所敬。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裁割事物。

而人心凜然。知所畏。故曰制報之為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之言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方氏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懲。而衆將德之。而有裕矣。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衆且怨之。而不容矣。故曰刑戮之民。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衆人皆可以為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為而制法。則法無不行。○方氏曰。

欲而好仁。則知者利仁之事也。畏而惡不仁。則畏罪者強仁之事也。若所好生於無欲。所惡生於無畏。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

### 親

呂氏曰。安仁利仁。強仁二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乎情。而其仁可知也。道非仁不立。義非人不行。凡人之舉動。必右先而後左。隨之。故曰。仁右道左。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

應氏曰。至道即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為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割。斷制以為霸。盡稽考之道。而事不輕舉焉。亦可以無失矣。石梁王氏曰。義道以霸。非孔子之言。

子言之。仁有數義。義有長短。小大中心。

慤七感反。怛多八反。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上聲。

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

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上聲世之

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

### 身之仁也

仁有數言。行仁之道。非止一端。蓋為器重。為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謂

之仁也。義有長短。小大。言義無定體。在隨事而制其宜也。中心。慤怛。惻隱之端也。故為愛

人之仁。率循古人之成法。而勉强行之。此為求仁之事。資仁。取諸人以為善也。即上文強

仁之意。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人才也。武王豈不官

使之乎。言無遺才也。聖人為後嗣計。莫大於遺之以人才。是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翼輔

其子耳。曾玄以下。皆孫也。故夫子以為數世之仁。蓋中心。慤怛。所發者深。故所及者遠也。

國風邶風谷風之篇。今詩作躬。閱。容也。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後事乎。此但欲以仁終

其身而已耳。蓋勉強資仁所發者淺。故所及者近也。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三氏曰。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以仁名之。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以義度人。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望也。

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故賢者可知已。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

# 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大雅烝民之篇言德之在人其輕如毛非難能也而民少能舉之者尹吉甫於儀匹之中圖謀之求其能舉德者乃惟仲山甫能舉之我愛其人使其或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今吉甫雖愛山甫而欲助之而山甫全德吉甫無可以致其助者也小雅車牽之篇言有高山則人瞻望而仰之有景大之德行則人視法而行之二止字皆語辭夫子引此兩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哉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若非力竭則不止也不足少也人老則未來之歲月少矣俛焉無他顧之意孳孳勤勉之貌斃死也○應氏曰前章言仁重且遠而人不可以全責此又總敘而勸勉之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仁之難成私欲間之也私意行則所好非所當好故曰失其所好也苟志於仁雖或有過其情則善故不待多言而可辨故曰易辭也恭儉信三者未足以為仁而亦行仁之資曰

不甚。曰鮮。皆勉人致力於此。可以由此寡過而進德也。詩大雅抑之篇。石梁王氏曰。信近情。當為情近信。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其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讀為稱尺正反之。朋友以極

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呂氏曰。聖人制行以立教。必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為之法。所以為達道也。惟不制乎已。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則於仁也。知所向矣。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容貌以驗其文之著於外。衣服以稱其德之有於中。朋友切磋相成。以至於極。而後已。應氏曰。五者輔道而夾持之。欲其趨向之專壹也。縱有懈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于人。而畏于天乎。小雅何人斯之篇。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

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去聲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鷄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

此承上文容貌衣服而言。欲有其德行以實之也。德謂得之於已行。謂見之於事。詩曹風候人之篇。鷄鷓也。俗名淘河鷄。鷓當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應氏曰。義者。截然正方而無偏私也。知賤之事貴而不知貴之率賤。豈絜矩之道哉。故天子竭力致敬以事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乎天子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力水施異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

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役猶為也。得之不得。即中庸獲乎上不獲乎上也。詩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茂密也。藟似葛。枝曰條。榦曰枚。嚴氏云。是葛也。藟也。乃蔓於木之枝榦。喻文王憑先祖之功而起也。文王凱樂弟易。其求福不回邪也。表記言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遂引此章。蓋有一毫覬倖之心。則邪矣。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小心翼翼。然恭敬以明事上帝。遂能懷來多

福蓋其德不回邪。故受此四方侯國之歸也。  
○應氏曰。數章之內。自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之後。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曰自卑而尊人。又曰自卑而民敬尊之。曰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曰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去聲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

之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

謚以尊名為美。謚以尊顯其聲名也。壹專也。惠善也。善行雖多。難以枚舉。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節以壹惠也。以求處情。謂君子所以所以不自大尚其事功者。以求處情實。不肯虛為矯飾也。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者。謂若有過高之行。則不敢率循。惟求以處乎篤厚之道而已。本分上不可加毫末也。后稷教民稼穡。為周之始祖。其功烈之在天下。豈一人之手。一人之足。遵而用之哉。固當以仁聖自居矣。惟欲行過於名也。故自謂便習民事之。

人而已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聲，教之弟以說悅。安之樂，洛音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強教之者，以道驅之。如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者也。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說以

使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也。樂說安也。毋荒，則有教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安，則母之親存焉。此言君子仁民之道如此。非聖人莫能與也。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

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下無能賤其無能之子也。○應氏曰。命者。造化所以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或曰。命謂君之教令。故下文言夏道尊命。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去聲之。

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

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尸容反而愚。

喬音驕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

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

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

恥。周人尊禮尚施去聲。事鬼敬神而遠

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

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

而蔽。

先祿後威。先賞後罰。皆是忠厚感人之意。故民雖知親其上而尊君之意。則未也。故曰親而不尊。蠢。愚驕傲鄙野質朴之敝。皆忠之末流也。殷人欲矯其敝。故以敬畏為道。以事神之道。率民先其鬼之不可知者。後其禮之可知者。先其罰之可畏。後其賞之可慕。尊則尊

矣。而親愛之情則無由生也。故曰尊而不親，流蕩而不知靜定之所者，尊上鬼神之敝。務自勝以免刑而無恥者，先罰後賞之敝也。周人見其然，故尊禮以矯後禮之失，尚施惠以爲恩，亦如夏時之近人而忠，其賞罰亦無先後，但以爵列之高下爲準，如車服土田之賞，有命數之異，刑罰之施，有八辟之議，及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皆是也。故亦如夏世之親而不尊，其後民皆便利而多機巧，美文辭而言之不忤，賊害而蔽於理，皆尊禮太過，文沒其實之所致。○應氏曰：三代之治，其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敝。夏之道，惟思盡心於民，惟恐人之有所不正，不得不重其文告之命，遠神近人，後威先祿，皆其忠實之過，而徇於近也。近則失之玩，故商矯之而尊神焉。君民上下情不相接，率民事神，先鬼先罰，後

禮後賞，而遠於物也。遠則失於冗，故周矯之而尊禮焉。禮文委曲而徇人，禮繁文勝，利巧而賊其敝，又有甚者焉。凡此非特見風氣既開，而澆漓之日異，抑亦至德之不復見而已。○石梁王氏曰：此一章未敢信以爲孔子之言。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sup>上</sup>聲，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瀆辭，以其尊命也。未瀆禮，以其後禮也。未瀆神，以其敬神而遠之也。不求備，不大望於

民。即省刑罰薄稅斂之事。未厭其親尊君親上之心。自不能忘也。言夏之民未厭其親。則殷周之民不然矣。強民言殷民不服而成王。周公化之之難也。賞爵刑罰之制至周而詳。悉備具。無以復加。故曰窮矣。窮極也。一說。賞爵不能勸善。刑罰不能止惡。故曰窮。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sup>升</sup>其敝。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sup>去</sup>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前章言夏殷周之事。此又兼言虞氏以起下章。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憺怛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其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而已。忠利之教者。若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作為衣裳。舟楫。曰。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人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富而有禮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周於物者也。義以相正而不傷乎割。文以相接而不傷乎動。故寬裕有容。而容之中有辨焉。○應氏曰。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不厚。其子傳諸賢。而為天下得人也。生死無所私。而心乎斯民。真若父母之於子。親而尊。至惠而能散。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其君子化之。皆為全德。尊仁畏義。不敢犯天下之公理。恥費用者。儉於自奉也。輕財實一己之私欲。恥費用者。儉於自奉也。輕財實者。薄於言利也。自庇民大德而下。凡三章言

臣道之難於盡仁。惟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章言君道之難於盡仁。惟虞帝可以為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應氏曰。資。憑藉也。古之為臣。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胸中。至於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為藉。然後自獻其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已以求售也。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

而無所愧也。賦歆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也。齊桓問答而為書。燕昭命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也。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  
馬氏曰。受祿不誣。言不素餐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不家食。吉。大畜之彖辭也。謂大畜之君子。才德所蘊者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為於天下。而不食於家。則吉。此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呂氏曰。

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為祿。賞人臣事君。各效其忠而已。言入而遂望其祿。賞乃小人之道。非所以事君也。所謂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者。此君之所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有義。亦稱其大小而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亦不可受也。○石梁王氏曰。此非孔子之言。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下達謂趨乎汙下。如曰吾君不能如曰長君之惡。逢君之惡皆是也。伊尹使君為堯舜之君。孟子非堯舜之道不陳。則謂之上達也。尚辭利口捷給也。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職位。惟正直之道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與也。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呂氏曰。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懷祿固寵。主於為利。故曰尸利也。○方氏曰。所謂守

和者。過於和則流而為同。不及於和則乖而為異。故在於能守。守則適中而無過與不及之患矣。○應氏曰。宰以職言。大臣以位言。自三公以下。皆是不特六卿。其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石梁王氏曰。遠而諫則調。非孔子之言。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諫者止君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也。詩小雅隰桑之篇。瑕。詩作遐。本謂我心愛慕此賢者。思相與語。以其相去遐遠。故不得共語。然欲發之言。藏於我心。何日而忘之乎。此記者借以為喻。言我有愛君之心。欲諫其過。胡不言乎。縱未得進諫。亦藏於心。而不忘。但不以語他

耳人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去聲亂也。

呂氏曰。所謂有序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也。所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也。君信我可以為師。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也。信我可以執國政。雖待以季孟之間。亦不進也。膳肉不至而即行。靈公問陳而即行。君子之道。正君而已。枉已者。未有能直人者也。人之相見。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而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顧。若主人之敬也。

未至而強進。主人之音忌已懈而不辭。則賓上之分亂矣。可仕可已。可見可辭。進退之義一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上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平吾弗信也。

違猶去也。不出竟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呂氏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以不忍於父母之國也。孟子去齊三宿出晝。冀齊王之悔悟也。然卒出竟以去。君子之義可見矣。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

使為亂

馬氏曰。在物者有命。故可貴可賤。可生可殺。在己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避音去難聲去。朝廷不

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

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

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

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呂氏曰。亂者如絲之不治而無緒也。臣受君命。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

從之。乃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

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故孰慮而

從之。卒事則致為臣而去。故可以自免。而不

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易。蠱之上九。事之終

且無位也。有似乎仕焉而已者。故曰不事

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而不見役于人也。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姜姜。鷦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詩。衛風。鷦之奔奔。篇。嚴氏云。鷦之奔奔。然。聞者。不亂其匹也。鵲之疆疆。然。剛者。不淫其匹

也。刺宣姜與公子頑非匹偶也。人之不善者我乃以為小君乎。○呂氏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天叙天秩。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于君者。命合乎理義為順天命。不合則為逆天命。順則為臣者將不令而行。逆則為臣者雖令不從矣。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去聲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不以辭盡人。謂不可以言辭而盡見其人之實。蓋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行有枝葉。根本盛

而條達者也。辭有枝葉。則蕪辭蔓說而已。此皆世教盛衰所致。故以有道無道言之。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餽。

三者不能則不問。不可以虛言待人也。接交也。小雅巧言之篇。盜言。小人讒賊之言也。餽

也進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平聲人。則民作忠。

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去聲之。問人之

飢則食嗣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

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稅

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者也。國風曹風蟋蟀之篇。詩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於我而歸稅乎。說讀為稅舍息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蓄災及其身。

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

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

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國風衛風氓之篇。晏晏和柔也。旦旦明也。始焉不思其反覆。今之反覆是始者不思之過也。今則無如之何矣。故曰亦已焉哉。呂氏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人之意。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始雖不拂人意。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

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子曰。情欲

信辭欲巧

情欲信。即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即曲禮則古昔稱先王之謂也。否則為無稽之言矣。○呂氏曰。穿窬之盜。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而已。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恭無誠。心以將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之不見也。孔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孟子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二者亦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故所以為穿窬也。○石梁王氏曰。辭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巧言令色。鮮矣。仁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

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

不相襲。說見曲禮。○劉氏曰。此段經文言事。天地神明。無非卜筮之用。而又云。大事有時。日。呂氏以為冬。夏至。祀天地四時。迎氣用四。立。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非此。則其他。自不可違卜筮也。然曲禮止云。大饗不問卜。周官太宰。祀五帝。卜日。祀大神。示亦如之。太卜大祭祀。眠高命龜。春秋魯禮。又有卜郊之文。郊特牲。又有郊用辛之語。是蓋互相抵牾。未有定說。又如卜筮不相襲。大事卜。小事筮。而洪範有龜從筮。從筮逆。之文。纂人有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太卜。又凡事。涖卜。又如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而特牲社用甲。召誥丁巳郊。戊午社。洛誥戊辰。烝祭歲。凡此皆不合禮家之說。未知所以一之也。姑闕以俟知者。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成。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

大事。祭大神也。小事。祭小神也。外剛內柔。見曲禮。詳文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牲禮樂齊盛之下。以其一聽於龜筮。故神人之心皆順也。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富。備也。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聲。始也。以迄于今。明其祿及子孫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龜筮之為器。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故言大人之器也。以其威敬而不敢玩褻。故大事則

用小事則否。天子無筮。惟用卜也。而又云道以筮者。謂在道途中則用筮也。守筮。謂在國居守。有事則用筮也。龜亦曰守龜。左傳國之守龜。何事不卜。非其國不筮。謂出行在他國。不欲人疑其吉凶之問也。宅居也。諸侯出行。則必卜其所處之地。慮他故也。太廟。天子所必當處之地。故不卜也。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敬其禮。故用祭器。敬其事。故詢龜筮。不瀆不褻。以其敬故也。○疏曰。敬事君長。謂諸侯朝

天子及小國之於大國

### 緇衣第三十三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

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緇衣鄭國風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  
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邦

○呂氏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  
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愿心

以敬上故曰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必如巷  
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

施而民自畏服故曰刑不試而民咸服文王  
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

儀刑德之所  
以孚乎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  
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

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

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

有孫去聲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

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

德而遂絕其世也

遜謂逃遜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  
善也○石梁王氏曰做論語為此言意便不  
足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

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豈必盡仁者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

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此所以禹以一仁君立三年而百姓皆以仁遂故引詩書以明之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兒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王能成王者之德孚信于民而天下皆法式之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悅其上矣。詩云有恪

覺德行去聲四國順之

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為愛民

之道。是以民皆感其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已之善而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格當依詩作覺。言有能覺悟人以德行者。則四國皆服從之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紵。弗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詭于儀。

綸。綬也。疏云。如宛轉繩。紵。引棺大索也。危。高也。詩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詭。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為人上者。倡之以誠。慈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上者。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而必為可繼之道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去聲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

話胡快反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

於鳥緝熙敬止。

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為虛誕也。禁謹飭之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其未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言而慎行矣。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引詩皆為謹言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其行而不掩。猶不免於狂。況不在於善者乎。故曰：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未猶為隘與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千雍反容有

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

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

歸于周。萬民所望。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於周。實以君子之德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

其君矣。尹吉告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下之間不疑不惑也。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鳩鳴之篇。引書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丁但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鄭本作章義。今從書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癉，病也。明之斯好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以不貳也。詩小雅小明之篇，引之以明章善之義。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

卒癘反丁但小雅曰匪其止共恭維王

之印

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戾之意卒盡也癘詩作瘵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反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巧病也言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為王之印病耳板詩證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徒為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可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為下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偽行矣苟有所言者無虛辭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康誥甫刑皆周書播布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祿刑罰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勸刑罰非其罪則小人不足恥

此之謂褻刑輕爵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毗志反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言近母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失涉反公之顧命曰母以

小謀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大臣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令故不寧也此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邇臣之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表也邇臣所以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乃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壅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顧命臨死回顧之言也母以小謀

禮記集說卷之十四  
三十四  
之。敗大作。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君所取正而加敬之謂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

煩無益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彼小人初用事。求我以為法。則惟恐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我矣。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君陳周書

兼引之。皆為不親賢之證。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讀為蔽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易於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小人。民也。溺為其所陷也。水為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狎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君子士大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興戎。皆由於口。於已費則於人煩。出而召禍。不可悔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民存。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而不通。書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棄而不保。則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繫。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

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悅命曰。惟口

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于

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

作孽不可以逭。乎亂尹吉告曰。惟尹

躬先。舊本作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

相亦惟終

母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釋。發也。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謂言語所以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輕動

則有起戎之憂衣裳所以命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與也干戈所以討有罪嚴於省躬者戒輕動也孽災也追逃也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為周言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凡四引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

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牙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與咨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此承上文大人溺於民之意而言昔吾有先正以下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群小終勞苦百姓也君牙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一咨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

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

### 子其儀一也

義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言：謀政事者，當出入反覆與眾人共，虞度其可否，而觀庶言之同異也。詩：曹風鳴鳩之篇，引以證義壹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聞，所聞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自信而質正於眾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畧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聲，其正。字如：小人毒。

其正如字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去聲其惡

鳥路反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

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如字

舊讀正為匹。今從呂氏說讀如字。蓋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君子固好其為道之朋矣。小人亦未嘗不好其同利之朋。不當言毒害其匹也。小人視君子如仇讎。常有禍之之心。此所謂毒其正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前章言章善瘳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今好惡既明。民情歸一。故邇者遠者不惑不疑也。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以證同

道之朋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所以相檢攝者在威儀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惡。於其貧賤而輕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堅也。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於利而不在於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如字

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己也。詩小雅鹿鳴之篇。周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而已。引以明不留私惠之義。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亦

呂氏曰：此言有是物必有是事。登車而有所禮則憑軾，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久必敝，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服，乃可久服而無厭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

舊讀為顧，今如字。

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

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

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

帝周割田申觀勸文王之德。其集大

命于厥躬。

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用。而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稱。而非文飾之行矣。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寡言而行。即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皆不妄也。大其美者。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君奭。周書言昔者上帝降割罰于殷。而申重獎勸文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抑

詩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行不可飾。引書亦言文王之實有此德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

為卜筮。古之遺言與。平聲龜筮猶不能

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

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

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

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為巫為醫。此言為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言無常之人。雖先知如龜筮亦不能定其吉凶。況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婦人之德。從一而終。故吉。夫子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兌命有誤。當依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 奔喪第三十四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境哭盡哀而止。哭辟。避市朝望其國竟哭。

始聞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夜行。避患害也。未得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眾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

去聲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  
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笄纒小斂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鄭云。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象革帶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前。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去聲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倚廬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

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  
北面哭盡哀免問麻于序東即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  
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文夫婦人之  
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入自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免麻謂加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此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牆之東凡袒與襲不同位也侍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

哭之位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  
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  
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  
括髮

父喪襲經于序東此言襲免經于序東即加免輕於父也○疏曰此謂適子故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

盡哀東墜

側也

即位與主人拾

其功

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印雜記所謂側階也墜說見小記東墜墜於東序不墜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

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即其主人之位禮畢則相者以畢事告

遂冠

平聲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

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一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

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

袒袒行成踊於三哭猶免袒袒行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疏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

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

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

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此奔喪者

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襲

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而稱襲者容齊衰重得為之襲也

又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

更言袒故知二袒字衍文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

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

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

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

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

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此乃詳言其節次餘見前章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袒經者袒而襲龍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言

服也雖與之哭於墓而不為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

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其餘不得為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為私事未奔者也。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三日五哭卒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喪故也。曰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為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出送賓是也。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卒之明日為成服。其後有賓

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所為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行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降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禮。所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鄭氏曰。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

九。九哭也。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倣此。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哭其使君也。不敢拜賓。避為主也。在他國為使而出也。與諸侯為兄弟亦謂在異國

者。壹袒謂為位之日也。明日以往不袒矣。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已所知識之人死而往弔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于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主人墓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主拾之。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

之

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從可知也。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喪子為主。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

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而聞訃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袒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為位麻者弔服而加總之環經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此言大夫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

雞筭

斯

反色買徒跣扱

挿上衽

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

干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

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

去聲

食嗣之夫

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

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為筭纒筭骨筭也纒韜髮之緇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筭纒也徒空也徒跣

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

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

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悲哀志懣

反謨本

氣盛故袒而踊之所

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冑擊心爵踊殷殷

上聲田田如壤怪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婢反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

上聲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

矣喪去聲矣不可復扶反見已矣故哭

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苦代反焉心絕志

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徵幸

復反也成壙上聲而歸不敢入處室居

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去聲

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愴猶嘆恨也。勤謂憂苦。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滿。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丁亂反。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說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問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

於縷反。

者不

袒。跛補火反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

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胷傷心。男子

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胷。男子不踊。則惟稽顙。

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

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

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

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

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

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

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

父苴去聲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

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力垂反。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避尊者之處也。去聲。堂上不趨。示不遽。其慮反。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首杖圓而象天。削杖方以象地。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

服問第三十六

傳去聲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也。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

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

### 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

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

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

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二年

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二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短本者於免經之既免

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  
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以有本為稅吐外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  
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

之稅下殤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

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夫人為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犬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犬子。適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上為國君斬。小君期。犬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犬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

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弁將葬。皆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著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壽弁。素為之。加環經其上。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脫。齊衰傳曰。君子不奪。

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

傳曰。皇乎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

下附。列字如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現。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為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泉。牡麻也。括黥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

禮記卷之三十一 間傳第三十七

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於豈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

斬衰唯上聲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

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

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去聲斂

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

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

嗣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

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飯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如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脫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下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倚廬。堊室。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主楣。翦屏。芻

翦不納期而小祥居亞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拄之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

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

歟義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

也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

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

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

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

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者

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緦布

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

者事謂煮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

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緦服也若

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

錫也然則緦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

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

小祥練冠絛七春緣去要平經不除

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為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

升布為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為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麤疏之甚

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

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

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

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

練為中衣以絛為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絛緣見檀弓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

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

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

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

首經。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

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麓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

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麓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去聲情而立文。因

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平聲鉅者其

日夕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

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

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

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

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丁亂之

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

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

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

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

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

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

鳥獸則失喪去聲其羣匹。越月踰時焉。

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平聲

焉。躅直亦反躅直六反焉。踟馳焉。然

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

噍秋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

血氣之屬者莫知去聲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

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為貴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

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

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為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

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

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

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反色介期九月以為間平聲上取象於天下取法

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  
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  
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  
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為間也。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

五行。二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

###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  
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

要，平聲縫，去聲半下。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遠。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

有曰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縹緣是也。但不得繼拵尺耳。○揚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祭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縫為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

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也。

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

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鞞，伴上

毋厭。脅當無骨者。

劉氏曰：袂，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袂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形。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袂，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

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神。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為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袷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紳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厭髀骨。上不可當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上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禪複異耳。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

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

反胡瓦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圍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

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絡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

也

具父母大泰父母衣純準以續會具

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

袂緣去聲純邊廣去聲各寸半

續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寸半。袷則廣二寸也。

○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

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

# 禮記卷之十五

